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7/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余卓健	5016905	歐陽有娟	5021750
盧燕霞	5018500	林靜文	5020772
刑月霞	5021079	陳錦生	5002036
李雲郎	5021427	黃寶貞	5000171
陳思考	5007791	黃冠雄	5019492
黃偉強	5011192	施華	5012221
趙金玲	5017246	鍾景光	5007626
鄭茂龍	5018955	陳錫球	5006211
謝忠玉	5018997	黃倩雅	5002245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226）施小姐。

局長
譚光民
2011 年 5 月 13 日